

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Jin Ding Partners
PRC Lawyers

中国南京市奥体 CBD 庐山路 188 号新地中心 26 楼

电话: 86-25-5268 7080 传真: 86-25-5268 7090

电子信箱: jdlawyers@jdlaw.cn

网址: www.jdlaw.cn

Your Ref.:

Our Ref.:

26/F, Sunnyworld Tower, 188, Lu Shan Road,

Nanjing 210019 China

Tel: 86-25-5268 7080 Fax: 86-25-5268 7090

E-mail: jdlawyers@jdlaw.cn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余莹律师、江苏金鼎英杰（上海）律师事务所毛玮红律师（下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后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2014年9月18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公司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早上9:30于南京市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A座2807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燕先生主持。

公司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登记表》以及有关的身分证明、委托书、持股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现任职务，具备列席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共有30名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1,835,839,5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1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共有

6 名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1,835,502,0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12%）。股东大会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1,835,813,0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5%，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7%，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对本项议案分段表决结果进行统计。

分段表决结果如下：

持股 1%以下：813,060 股同意，占该区段有表决权股份的 96.84%，12,800 股反对，占该区段有表决权股份的 1.53%，13,700 股弃权，占该区段有表决权股份的 1.63%。

持股 1%以下且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610,900 股同意，占该区段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该区段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该区段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持股 1%以下且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下：202,160 股同意，占该区段有表决权股份的 88.41%，12,800 股反对，占该区段有表决权股份的 5.6%，13,700 股弃权，占该区段有表决权股份的 5.99%。

持股 5%以上（含 5%）：1,835,000,000 股同意，占该区段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1,835,811,5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的 99.9985% ,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7 % ,
弃权 15,2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凤凰传媒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1,835,811,5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5%，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3%，弃权 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1,835,811,3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5 %，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7%，弃权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车 捷）

经办律师：



（毛玮红）



（余 莹）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